**法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选拔办法**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4〕26号）相关规定，为公平、公正地开展转专业考核选拔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选拔办法。

一、考核选拔原则

我院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选拔。

二、考核选拔方式

考核选拔将根据报名情况采用面试方式，选拔小组由5-7人组成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评价方式

考核将重点围绕思想政治道德素养、学习能力、实践创新和沟通合作、未来打算及专业素养等方面展开，力争选拔基础好、素质高、全面发展的学生进入本专业学习。具有明显专业特长的学生优先选拔。

考核实行打分评价，最后按综合得分，择优录取。

四、报名时间与方式

2月26日-2月28日12：00, 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登录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，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及时登录法学院网站：

<https://law.sdut.edu.cn>，查看学院选拔结果。被录取学生如有意退出，请务必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请。公示期结束，教务处公布名单并进行学籍异动后，一律不得退出。

 法学院

2025年2月26日